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维修材料配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受采购单位的委托，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。



- 项目编号：HSCZC(GK)2024-012 号
- 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维修材料配送采购项目
- 采购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
-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-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太百商务大厦 17 楼
- 采购内容及预算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服务期限
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维修材料配送采购	85.7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预算使用完(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)

-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时间、要求等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- 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：

-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；
-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；
-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》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，委托代理人需提交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；
- 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：8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仟伍佰元整）；



(5)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；

(6) 具有良好的信誉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；

(7)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上传对应的资格材料；

(8)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
(9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(10)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：

(1) 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

(2)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9号文）；

(3)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18号文）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19号文）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16号）；

(4) 按照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；

(5) 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。

(6)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9】27号文）。

11、获取招标文件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。（节假日除外）



报名（发售 / 获取）地址： 在政采云平台（www.zcygov.cn）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（进入“项目采购”应用，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： 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，自行获取。

1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：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，必须在**2024年4月8日16:00时前**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。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编号[标准格式：**HSCZC012号投标保证金**]。

单位名称： 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帐号： 6505 0170 6086 0000 3541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行号： 105888000217

注：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，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。

电子保函

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，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工程担保公司、保险机构。（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，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，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，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、编码、数据等；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、开户许可证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。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、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，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、开户许可证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）。

13、开标（投标）日期：**2024年4月8日16:00时（北京时间）**。若逾时，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14、招标文件发售费用：免费。

15、开标地点：政采云平台。

16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17、其他事项：

（1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，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，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（<https://www.xjca.com.cn/>）或下载“新疆政务通”APP自行进行申领。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，



可与新疆 CA 联系，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，无需重复申领。全国政采云平台 CA 均可使用，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-2819290。



(2)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，采用电子投标文件，若供应商参与投标，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。

(3)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。因未注册入库、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、安装完成后，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。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，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。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-xinjiang.gov.cn) 下载专区查看，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。

(5) 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（解密投标文件）、备份文件（BFBS 格式）参与投标。

18、采购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

19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代理公司联系人：熊女士 联系电话：0996-2905608

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